

习近平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研究

常 安

【内容提要】 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高度，就新时期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做出了系统阐述和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以开阔的历史视野，阐释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机理；提出通过交往、交流、交融等方式，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注重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法治保障；重视精神力量在解决民族问题中的作用、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对新时期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深化认识，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创新。

【关键词】 习近平 中华民族共同体 民族理论

作者简介：常安（1978-），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710063）。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始终追求团结统一”“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要论断，就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了全面深入系统的理论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是党和国家面对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新的阶段性特征和新的机遇与挑战所作出的关于民族问题治理的新的顶层设计，是对我国民族理论界长期存在的一些重大争议命题的一次集中定调，必将对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和民族理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从政治高度对新时期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

针对不同阶段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决心、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是党和国家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经验。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先后召开四次民族工作会议，如果说前几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重心是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2014年第四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则既关注了诸如“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等经济民生问题，还直面近年来我国民族关系中出现的 new 情况与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稳定所面临的新问题，并针对我国民族理论界长期存在的若干重大争议命题，进行了集中回应与定调。正是在此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民族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命题进行了系统阐述，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华民族凝聚力、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文化认同等术语成为习近平总书记论述我国民族工作顶层设计、大政方针的关键词；会议还从公共服务政策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青少年中华民族观教育、民族地

区双语教育等具体制度层面,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部署。可以说,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角度把握民族工作,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成为新时期民族工作思想理论体系核心理念^①,也是党和国家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高度出发,对新时期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

“民族工作要见物,更要见人。做民族工作,说到底是在做人的工作。而人是有思想的,正确行动来源于正确思想,错误行动来源于错误思想。要把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好,要把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抓好,没有正确的思想认识不行。”^②近年来,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多元与一体关系、民族区域自治中的统一与自治关系、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等问题,也存在一定争议,甚至不乏一些错误认识。正因为如此,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首先正本清源,强调要准确把握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国情、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并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高度,对新时期民族工作的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与全面部署。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开展民族识别和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任务已基本完成^③;繁荣和发展各民族文化,要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来做,不能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缺乏认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取得了巨大成功,我国民族关系总体上是和谐的,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对外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与挑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势头和发展低水平并存,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薄弱并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④。

市场化给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带来机遇和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公民面临着生活和文化背景的适应问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程度的深入也伴之以涉民族纠纷矛盾的上升。如何在市场化、城市化的大背景下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睦?除了继续通过相关举措提高和改善国家投入和援助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成效,还需要加强民族自治地区融入市场经济的能力与少数民族公民的权利保障,更需要培育和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意识、法律平等意识;“民族利益的整合关键在于如何认知本民族的利益,只有在共同体认同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达成共识。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以凝练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价值共识,这种价值共识可以成为不同民族衡量行为及结果的统一标准,也可以成为各民族实现和谐的基础”^⑤。

在后冷战时代,所谓“民族问题”一直被视为西方国家制约、分化中国的一张王牌。“一些国

① 国家民委党组书记、主任巴特尔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民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我国民族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核心理念的民族工作思想理论体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为开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指引”。巴特尔:《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求是》2017年第9期。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50页。

③ 参见王萍:《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向巴平措》,《中国人大》2015年第23期。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58页。

⑤ 杨鹏飞:《中华民族认同的理论与实践》,《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家的民族问题成了‘木马病毒’，西方可以操控其发作的时间、方式、进程，以便他们浑水摸鱼、乱中取胜。美国和西方一些国家为什么那么‘关心’我们的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真是出于好心和善意吗？我看是醉翁之意不在酒。”^①近年来中国局部地区暴恐事件的发生，即受到部分国家或明或暗的支持，这是对基本人权等国际人道主义价值的公然践踏，更是对不干涉一国内政事务这一基本国际法准则的公然违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工作是党的核心工作，但意识形态安全、思想阵地建设同样也是党的工作的重要内容，“民族领域的思想政治斗争，是我们同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民族问题上斗争的前哨战，这场斗争依然尖锐复杂”^②。因此，对于后冷战时代这种国家间竞争的利害关系与严肃性，对于民族领域这种意识形态安全斗争的严峻性，我们必须保持足够的警觉，也更需要由此认识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之于当前民族工作的重要意义所在。

民族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处理民族问题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高度把握民族工作，厘清当前关于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的一些混乱甚至错误认识，正确面对和认识新时期民族工作出现的阶段性特征与挑战，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利益视为中华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实现“两个一百年”伟大奋斗目标进程中凝聚中华各族人民的力量和智慧，这是赋予民族工作以更高的责任，也是新时期民族工作必须承担的担当与使命。

二、历史视野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机理的阐明

“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不能任意选择，一个民族的历史是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③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研究，具有开阔的历史视野，善于运用历史分析国家治理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阐明历史发生机理，探索历史治理经验，把握历史发展方向。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民族思想中，历史视野构成了其重要的理论底色，尤其是论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相关重大理论命题时，更是把这种历史视野体现得淋漓尽致。

在阐述“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时，习近平总书记以开阔的历史视野，描绘了我国五千年文化发展史上，各民族共同开发“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明”这一光辉画卷，“秦汉雄风、盛唐气象、康乾盛世，是各民族共同铸就的辉煌。多民族的大一统，多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也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势”^④。在强调“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时，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留下的佳话信手拈来，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到魏孝文帝迁都变法，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八千湘女上天山、三千孤儿入内蒙”^⑤。在讲到“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时”，习近平总书记以《格萨尔》《江格尔》《玛纳斯》中国少数民族“三大史诗”、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少数民族的占了1/3等鲜活的素材为例，说明“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⑥，显示出总书记对中国历史、中华传统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历程的深入了解。

“对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我们应该多一份尊重，多一份思考。对古代的成功经验，我们要本着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去之的科学态度，牢记历史经验、牢记历史教训、牢记历史警

①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②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③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108-109页。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56页。

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① 作为一个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历代中央政权都高度重视民族事务，也积累了丰富的民族事务管理经验，在边疆地区治理方面也颇有心得，这些宝贵的治理理念与治理经验，对我们当前民族事务的管理，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例如，“历代在民族事务治理观念上，既强调天下一统，又强调因俗而治。这种维护一统而又重视差别的治理观念，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至关重要”^②，对我们当前思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现实问题也不无启迪意义。在鼓励民族地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为时，习近平总书记则引用了司马迁“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的说法，指出，“一带一路”建设，“对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是个大利好。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边疆开放开发步伐，拓展支撑国家发展的新空间”^③，重视西北边疆地区、鼓励各族人民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宏伟战略之中，这也是从国家治理史的大历史视野出发，对西北边疆多民族地区之于中国国家治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的重要性的充分认识。

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许多民族登上过历史舞台，这些民族是如何从多元走向一体，形成统一的中华民族的呢？或者说，中华民族这个历史共同体形成的核心机理何在？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其作出了开宗明义的回答：“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始终追求团结统一，把这看作‘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无论哪个民族建鼎称尊，建立的都是多民族国家，而且越是强盛的王朝吸纳的民族就越多。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把自己建立的王朝视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正统，强调‘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都是这个大一统的组成部分。”^④ 可以说，在中华民族漫长的自在时期中，中国之所以形成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之所以不断发展壮大，其要旨正在于大一统这个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政治传统。大一统，强调天下必须定乎一，所以无论是哪个民族建立的政权，都以统一天下、承继中华正朔为己任，视割据为乱象，视统一为正统，渴望成为天下共主；中国境内各民族，均视统一为常态分裂为非常，这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打下了共同的心理认知基础；中华民族历史上的几次民族大融合，均和这种大一统的政治传统有关。大一统，淡化族裔色彩、重视治理绩效、强调政治稳定，所以元、清两个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才入主中原、成为大一统王朝，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奠基、中华民族的凝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大一统，要求治理者必须积极处理边疆事务、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程度，而非偏安一隅、唯求自保；我们考察中国历史上被称为大一统的王朝，莫不是对于边疆事务积极治理、统筹安排，进而有力地巩固了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族裔分布和疆域构成，也型塑了中华民族繁衍生息的国土家园。可以说，正是有了大一统的制度和理念，中华各族人民才将中华大地视为一个整体，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也才得以形成、巩固并不断发展。

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经过几千年漫长的“自在时期”，在近代面对列强入侵、边疆不宁，进入了中华民族意识觉醒的自觉时期，各族人民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铸就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和亡国灭种的危机把我国各民族命运空前紧密地连在一起。血与火的共同抗争让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命

① 《习近平：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13/c_1112807354.htm。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32页。

③ 郝时远：《文化多样性与“一带一路”》，《光明日报》2015年5月28日。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6页。

运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① 各族人民只有紧密团结起来，才能真正获得国家独立、人民民主、民族解放。在近代，由于广袤的边疆地区首当其冲面临着殖民者的入侵与蚕食，边疆地区各族人民，在遭受殖民者残酷的压迫和残害之时，携起手来、共抗外辱，团结一心、保家卫国，“使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中华民族团结的纽带更加牢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②。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中华民族更是面临空前的生存危机，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到全民抗战的洪流之中，中华各族人民也正是在与日本帝国主义这个“民族之敌”的殊死较量中，对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命运共同体有了更为深切的体验，铸就了休戚与共的中华民族认同意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取得民族解放的根本标志，开启了中华民族发展史的新纪元，现行宪法序言中对于从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四件大事的记载，正是用一国最高政治纲领的方式，对中华民族在近代开展自救自强、救亡图存斗争这段伟大史诗做出的最权威记载。

“我国历史演进的这个特点，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③ 正是从历史视野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中国古代民族事务治理的有益经验、中华民族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核心理路所在、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等命题进行了创造性的阐明，进而揭示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程中的内在机理：我们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中华民族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④ 这是对中华民族和各民族关系的权威概括，也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机理的深入体察：正是因为一体是主线和方向，一体包含多元，各个民族才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凝聚为一个坚强有力的国家民族——中华民族，而中华民族的不断发展壮大，也是源于多元提供的要素与动力。

三、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中华民族发展史的新纪元，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显然还需要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进行夯实，毕竟，国家建构不可能是毕其功于一役的运动战，而是得久久发力、长长用功的持久战。例如，就当代中国而言，尽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各族人民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也日益增强，但也不可否认，还存在着一些影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因素。一方面，“从整体上来看，中国56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过不断地交流融合，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但在微观层面上，受自然和人文等多重因素影响……尚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群众，与其他群体存在程度不同的文化—经济—社会生活—心理隔离……在一些区域和部分群体中，国家公共服务和市场经济力量难以进入，许多现实的社会问题被固化，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6页。

②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课题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51页。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9页。

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容易滋长”^①。另一方面，在现代化大潮中，一部分少数民族公民进入城市后，由于语言、习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自发迁移进城的少数民族人口往往聚族而居，形成小的文化相同、习俗相近、互帮互助的社会关系密切的群体，而这种聚居形式又与周围社会形成相对隔离，使他们更难以融入迁入地社会与当地民众相互认识和彼此认同”^②。在这样一种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方面的区隔状态之下，共同体成员对于作为次级共同体的民族归属感会得到极大的增长，而对于作为一体的大共同体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则会受到影响甚至消弭，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也因此受到侵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进行了多次指示，提出了“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③等重要论断；并在2014年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理念与要旨做了全面阐述，并就在民族工作中如何贯彻“加强交往交流交融”进行了系统部署。

第一，发挥好中央、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三个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帮扶。完善对口支援机制、丰富内涵、创新形式。对口支援要把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帮扶基金大部分要用于民生、用于基层。各地、各部分要在民族地区缺乏的教师、医生、农技人员方面给予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④。

第二，打破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瓶颈”，夯实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基础，加强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要面向边疆农村牧区，打通‘毛细血管’，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推进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通水、通路、通电等建设，为兴边富民打好基础。”^⑤

第三，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城市民族工作要把着力点放在社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少数民族同胞进入城市，长了见识，增加了收入，带动了民族地区发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能采取‘关门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对少数民族进城，要持欢迎的态度，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进了城的少数民族不宜搞分区聚集而居，这个民族一块，那个民族一块。”^⑥要从一开始就引导好，让各族群众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成美满姻缘。

第四，抓好教育这个民族地区团结、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造就更多适应民族地区发展需要的有用人才。要办好内地高中班，使民族地区来的学生和当地孩子互学互融、共同成长。要制定激励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民族地区教育事业。

第五，推进双语教育、搭建各民族沟通的语言桥梁。“在一些有关民族地区推行‘双语教育’，既要求少数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也要鼓励在民族地区生活的汉族群众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学好国家通用语言，对其更好地实现就业、接受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融入社会都有利。“要

① 李俊清、卢小平：《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设中的公共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12期。

② 李晓霞：《大力推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中国民族》2015年第3期。

③ 《政治局：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社会结构》，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6/c_1110866377.htm。

④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04页。

⑤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⑥ 朱维群：《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作重在交融》，《人民政协报》2016年12月15日。

积极推进民汉合校、混合编班,形成共学共进的氛围和条件,避免各民族学生到了学校,还是各抱各的团、各转各的圈。”^①

第六,创新民族团结教育的载体。改变单一的“大水漫灌式”宣传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多做“滴灌”。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要善于运用网络平台,“鼓励有利于密切各民族感情、增进各民族了解的做法,把网络建成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之网”^②。

第七,做好民族地区的干部工作。无论是少数民族干部还是汉族干部,都是党和国家的干部,都要“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以造福各族人民为念、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学习、互相支持、齐心协力做好工作,决不搞以民族划线的你你我我、团团伙伙。在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争取会讲少数民族语言、争当民族团结的模范”^③。加大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中央机关的干部交流力度,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大胆使用,放到重要领导岗位上来,让他们当主官、挑大梁,还可以交流到内地、中央和国家机关任职。

加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公民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中华民族的社会基础。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是一个涉及亿万人的交往交流交融,注定会遇到一些磕磕碰碰,也会遇到一些反复和争议;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持消极论、无所作为”,而是要坚定信心、认识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的历史大势,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当代中国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社会基础的客观需要。在加强交往交流的具体实践中,注意方法运用,把握好界限和分寸,不犯急躁病、胡乱作为,处理好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交融不是要取消民族之间的差异性,更不是要消灭哪个民族。总的来说,是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通过扩大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④。

四、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在民族事务治理中的作用,在中央新疆工作会议和中央西藏工作会议上均明确提出“依法治疆”“依法治藏”的论断。在2014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这一集中体现我国新时期民族工作基本纲领的文件中更是将“坚持依法治国”视为“坚持中国特色坚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八大内涵之一。他强调要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⑥;要“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⑦;要“注重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和杜绝歧视或变相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引导流入城市的少数民族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城市管理规定,让城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68、269页。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120页。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305页。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习语”连珠(21):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正确处理差异性和共同性》,http://whxcs.seac.gov.cn/art/2016/4/21/art_8431_252591.html。

⑤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⑥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⑦ 《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http://whxcs.seac.gov.cn/art/2016/4/27/art_8431_253182.html。

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①。可以说，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工作法治化、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已成为做好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一个基本准则。

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可以从法治层面，给予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法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价值依归，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可以有效增强各族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认同度，进而增强其作为中华民族这个大共同体成员的向心力和归属感。法治，强调服从一套普遍适用、可预测、可操作的规则体系的治理，强调依法管理、严格执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法外特权；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可以通过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信仰和规则意识、确立作为一个平等的政治共同体成员的公民意识，进而确立其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这个社会身份的统一性。法治，强调凝聚共识并以法律这一国家意志的形式载明这种共识，塑造、维系与巩固共同体成员对于其共同体成员身份的信仰与自豪感，从而以法律共同体的形式，实现政治共同体的整合与凝聚，最典型的即是各国宪法序言中对于民族制宪权的强调这一典型的“宪法爱国主义”的治理术^②。法治，必须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定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秩序的存在是人类生存、生活、生产活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没有秩序，人类的公共性活动就不可能正常进行……秩序的存在是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最基础、最根本的条件”^③；因此，法治，还可以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一个安定的秩序环境和制度基础。

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需要贯彻民族平等原则、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做到“两个结合”，坚持国家统一和民族区域自治的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结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以维护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基本前提，绝不是仅仅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忽视国家统一。民族区域自治，既包含了民族因素，又包含了区域因素，“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这一点必须搞清楚，否则就会走到错误的方向去”^④。我国所有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党领导下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自治区戴了某个民族的‘帽子’，是要这个民族担负起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更大责任，在自治地方，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共同建设各项事业，共享建设发展成果。”^⑤坚持和完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民族治理宪法制度，必须深刻把握其与国家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

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重要论述，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的重大理论突破，也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在民族事务领域的必然要求，这一重要论述的落实，必将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⑥，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民族事务时，严格适用法律，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法治和人治最大的区别即在于是否有法外特权存在，要想确立法律信仰、法律意识，必须坚

①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

② 参见许章润：《论现代民族国家是一个法律共同体》，《政法论坛》2008年第3期。

③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81页。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82页。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123页。

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在面对涉及“民族”的法律问题时，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因为当事人身份证上写着‘某某民族’就犯嘀咕、绕着走，处理起来进退失据”^①。总书记的指示，将“民族问题”去敏感化，使我们在处理民族事务时更进一步坚定法治化的信心；而时间和实践也必将证明，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对执法机关而言，是执法和维稳成本的极大降低；对各族民众而言，也是一种真正的爱护和教育，也必将真正增强各族人民团结和谐、休戚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问题，有不少是由于群众不懂法或者不守法酿成的。这些矛盾和问题，虽然带有‘民族’字样，但不都是民族问题”^②，因此，对实务机关而言，要正确严格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同时也要增进普法宣传、增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而“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对搞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什么民族出身、信仰哪种宗教，都要坚决依法打击”^③，坚决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将法律作为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最强有力的武器。

“对社会上议论较多的一些具体政策，要区别情况、准确把握、积极完善、稳妥实施。无论是修订完善已有政策还是研究出台新的政策，要逐步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④。2014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边疆民族地区的高考加分、计划生育等社会议论比较多、学界争议也比较大的政策进行了明确定调，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目标，既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又体现了权利保护、平等这些法治的根本要义。一方面，在我国，少数民族群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另一方面，国家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专门在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中对于少数民族公民权利做了具体规定，并在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具体制度安排中付诸实施。但是，这种特殊的权利保护和优惠政策，不能违背其立法目的，即平等对待，必须具有合理合法的目的，另外也不得超过必要限度。而且，虽然大部分优惠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公民的权利保护，但客观地讲并非所有的优惠政策都实现了其良好的制度初衷，有些甚至成为部分少数民族群众自身权利能力提升的障碍^⑤。因此，从长远讲，还是要贯彻民族平等、公民平等的宗旨，从而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构筑民族地区公共政策体系。例如，对于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加分问题，“对国家通用语言比较普遍，教育水平大体相同的地区，可以逐步缩小差距，逐步做到一律平等；对语言文化差异较大、教育质量还不高的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应该大力普及双语教育、调整专业设置、提高教育质量外，还是要实行高考加分政策”^⑥，也即是说，加分政策是否实行，必须得有合理合法的依据，且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对计划生育政策，则情况有所不同，应该更多考虑同一区域、同一城市内不同民族的均衡”^⑦。总而言之，优惠政策，必须在法律的轨道内运行，必须符合平等的法治要义，在具体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应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

① 王正伟：《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推动民族工作走上法治化道路》，《中国民族报》2014年11月4日。

② 王正伟：《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推动民族工作走上法治化道路》，《中国民族报》2014年11月4日。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125页。

④ 《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http://whxcs.seac.gov.cn/art/2016/4/27/art_8431_253182.html。

⑤ 靳薇的研究表明，单纯的财政援助，一方面效果往往事倍功半，另外一方面也可能产生援助依赖；参见其著《西藏：援助与发展》，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66页。

⑦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差异；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增强各族人民的权利能力，才能真正体现民族平等、公民平等。

中华民族是一个历史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也是政治共同体、法律共同体。在依宪治国的今天，还可以考虑在现行宪法的文本中进一步彰显“中华民族”的政治、法律共同体叙事，巩固中国各族人民都是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成员的民族团结意识和宪法爱国主义认同。现行宪法序言第二段中，对于“一八四零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这段制宪前史的记载中，“民族解放”显然只能指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华民族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本身即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为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的一部史诗；但客观讲，现行宪法文本中并无明确的“中华民族”书写；这在全球化大潮侵蚀国家主权、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面临诸多挑战的今天，显然需要进行更为明确的彰显。因此，有必要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载明和彰显，增进各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消除学术界和社会层面的模糊甚至错误认识，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相比于五十六个次级民族的至上性，巩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整合程度。

五、重视精神力量的作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没有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民族精神力量的不断增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和经济支持，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②，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2014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关注了诸如“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等经济民生问题，注重从经济、物质力量角度解决民族问题，同样也注重文化、精神力量的维度。“推动民族工作，既要依靠物质力量，也要依靠精神力量；解决好民族问题，既要解决好物质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推动民族工作要依靠两种力量，一种是物质力量，一种是精神力量。坦率地讲，一个时期以来，我们物质力量的运用强一些，精神力量的运用弱一些。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要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并不会自然而然带来人民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要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但并不是靠这一套就够了。应该说，问题的成因主要不在物质方面，而是在精神方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我们在继续用好发展这把钥匙的同时，必须把思想教育这把钥匙用得更好。”^③上述论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症结所在的清晰判断和深刻认识。和以往将经济发展视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方略相比，本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文化作为凝聚中国各族人民的精神纽带的重要性的强调，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尤其是对于精神力量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运用不足的清醒认识，更是体现了作为政治家的洞察力与远见卓识；而将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作为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必备内涵之一着重强调，也必将对民族理论的发展和民族工作的深入带来重要启示，可以说是新时期民族工作理论创新的一个典型例证和生动体现。

①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5日。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52页。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49页。

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也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意识形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作为民族工作者，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民族领域的思想阵地同其他思想阵地一样，如果不用正确思想去占领，错误思想就会去占领。民族领域的思想政治斗争，是我们同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民族问题上斗争的前哨战，这场斗争依然尖锐复杂。”^①民族领域的思想政治斗争，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民族理论学理论争，而是直接关涉国家安全；有些看似中立的民族理论研究甚至是民族史研究，其背后都是或隐或显的政治意图^②；很多民族分裂活动，最开始也是来源于特定群体中部分政治、知识人士的分裂理论努力，如特定族裔的政治、知识精英们对族裔语言的强调、对本“民族”历史的重新书写以塑造统一的认同、进行民众动员等。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与高度的警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仍然在侵蚀着我们的思想阵地，危害着我们的意识形态安全，我们必须认识到民族领域的这场思想阵地保卫战的长期性、复杂性、严峻性，在关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基础的大是大非前不糊涂，旗帜鲜明的反对各种错误的思潮和观念。“民族理论知识体系的设计要优先突出国家主权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地位，要从当今国际政治的主权国家格局中确立民族理论的立足点和宣教点”^③，在现有民族理论体系中增加对中华民族的论述^④，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文化认同的问题解决了，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才能巩固。”^⑤认同一词，本意为“相同”或“同一”，强调的是对事物的一致性确认或者对群体、社会关系的归属感和身份确认；所谓文化认同，是指共同体成员之间或者共同体成员对其共同体中所长期形成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念等的一种承认与接受。“文化认同不仅是个体精神动力和自我意识的源泉，而且是社会群体团结其成员的核心力量，还是一个社会组织机构证明自身合法性的依据。”^⑥从类型上看，尽管认同可以有多种类型，但其核心还是文化认同：一方面是其都包含着文化认同的内容，另一方面是认同所蕴含的身份确认或者角色合法性都离不开文化^⑦。因此，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除了民生的改善、社会结构的夯实、法律制度的保障，长远和根本的还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正确处理好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一方面，我们要意识到，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各民族文化为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各民族都对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不能把汉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忽略少数民族文化，要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注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另一方面，繁荣和发展各民族文化，要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来做，不能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缺乏认同，而且，“弘扬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也并不是原封不动，更不是连同糟粕的

①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② 最典型的即是近代以来日本的所谓满蒙舆地之学，详见葛兆光：《边关何处？——19、20世纪之交日本“满蒙回藏鲜”之学的兴起及其背景》，《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时下美国学界热炒的新清史研究，也很难说是没有政治意图的纯粹的历史研究。

③ 严庆：《本体与意识视角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年第3期。

④ 如周平所指出的，缺少对中华民族的论述，就会影响促进中华民族凝聚和巩固的实践措施；缺少对中华民族的论述，研究和讨论中国各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问题以及处理民族关系的方式问题等，就缺乏必要的理论支点和逻辑基础；在中华民族理论论述方面如果缺乏必要的理论规制，各种极端民族主义的观点就有生长的氛围；详见《现有民族理论应该增加对中华民族的论述》，《中国民族报》2013年11月8日。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49页。

⑥ 樊志彪：《文化认同与国家安全初探》，《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5期。

⑦ 参见崔建新：《文化认同及其根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全盘保留，而是要去粗取精、推陈出新，努力实现创造性地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①。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认同的基础，决定着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内涵和方向……是中国特色的‘铸魂工程’，立足于巍峨制度设计、决策部署、法律制定提供最终价值依托、立足于找到全社会在价值认同上的最大公约数”^②。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把爱国主义教育“从小抓起，从幼儿园抓起，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祖国下一代的心田中生根发芽”^③；“各民族都要培养孩子们树立中华民族一员的意识，不要让孩子们只知道自己是哪个民族的人，首先要知道自己是中华民族，这是月亮和星星的关系”^④；在任何国家，培养青少年对于其所属的国家民族认同都是国家建构的重要内容，是国家主权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完全可以大张旗鼓地做，而且还要持之以恒地做。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需要创新载体和方式；端着架子空喊口号，形式搞得轰轰烈烈，实际效果未必就好；要适应当前信息化、网络化时代的特点与趋势，注重爱国主义、中华民族认同教育的理念、手段、方法的创新，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利用好各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节目，让中华文化认同在各族人民中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为行。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一个持续、深入的系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思想，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高度出发，从民生争取民心、社会结构夯实、制度政策引导、法律机制保障、文化认同固本等多个方面，对新时期民族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和系统安排；以开阔的历史视野、深邃的社会洞察力，就民族工作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了集中回应和系统定调，必将对我国民族工作的改革、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追求团结与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一体是主线和方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正确处理差异性和共同性的关系、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工作要重视精神力量的作用等重要论述，标志着我们党对于新时期民族关系认识的深化，是新时期民族理论的重大创新，更为新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绘制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总书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的民族关系必将更加和谐，中华民族大团结的局面必将进一步巩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实现。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
- [2] 张文显：《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 [3] 康晓强：《习近平现代国家治理观的理论特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10期。
- [4] 周平：《中华民族思想是重大的理论创新》，《中国民族》2015年第3期。

（编辑：张晓敏）

① 丹珠昂奔：《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民族论坛》2014年第12期。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58页。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62页。

④ 《高层要论“平语”近人（六）：听习近平妙语解读“共有精神家园”》，http://whxcs.seac.gov.cn/art/2015/10/29/art_8432_240945.html。